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拟定相关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2)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3)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职责。拟定住房保障、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并监督廉租住房资金的使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提出房地产的行业发展规划建议。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转让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5)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的实施。

(6) 拟定城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城镇体系建设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相关工作。

(7) 承担规范、指导农村牧区村镇建设职责。拟定村庄建设规划，指导农村牧区村镇建设、生态移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

改造、小城镇和村庄人民的有关工作。

(8) 承担推荐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你的建筑节能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9) 负责监督各类住房资金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6个，具体为：项目办、财务室、质监站、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新农村服务中心，市政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兴海县城市管理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62.4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4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1.2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3,154.07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6.5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 562. 47	本年支出合计	3, 835. 97
上年结转	273. 5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 835. 97	支出总计	3, 835. 97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835.97	273.50	3,562.47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35.97	273.50	3,562.47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393.81	273.50	2,120.31								
兴海县城市管理局	1,442.16		1,442.16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35.97	1,337.19	2,49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4	7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4	7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3	4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1	24.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2	5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2	5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	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2	18.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1	28.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2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4.07	1,155.59	1,998.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5.59	1,155.59				
2120101	行政运行	99.84	99.84				
2120103	机关服务	192.49	192.49				
2120104	城管执法	863.26	863.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7.76		497.7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77.76		477.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		2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72		1,500.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72		1,50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54	56.24	300.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30		300.3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30		300.3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4	5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4	56.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562.47	一、本年支出	3,835.97	3,835.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6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4	74.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22	51.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154.07	3,154.0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6.54	356.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273.50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5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835.97	支出总计	3,835.97	3,835.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62.47	1,337.19	2,22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4	7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4	7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3	4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1	24.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2	5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2	5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	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2	18.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21	28.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2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34.07	1,155.59	1,978.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5.59	1,155.59	
2120101	行政运行	99.84	99.84	
2120103	机关服务	192.49	192.49	
2120104	城管执法	863.26	863.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77.76		477.7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77.76		477.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72		1,500.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72		1,50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4	56.24	46.8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80		46.8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80		46.8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4	5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4	56.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7.19	1,296.77	40.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6.77	1,296.77	
30101	基本工资	108.90	108.90	
30102	津贴补贴	200.03	200.03	
30103	奖金	21.14	21.14	
30107	绩效工资	142.97	142.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3	49.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1	24.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1	2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21	28.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	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4	56.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71	63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2		40.42
30201	办公费	8.98		8.98
30202	印刷费	0.79		0.79
30205	水费	1.06		1.06
30206	电费	2.11		2.11
30207	邮电费	0.26		0.26
30208	取暖费	1.32		1.32
30211	差旅费	6.60		6.60
30215	会议费	1.06		1.06
30216	培训费	1.58		1.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0.79
30228	工会经费	7.40		7.4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0.08		0.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		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1.85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9		3.00		3.00	0.7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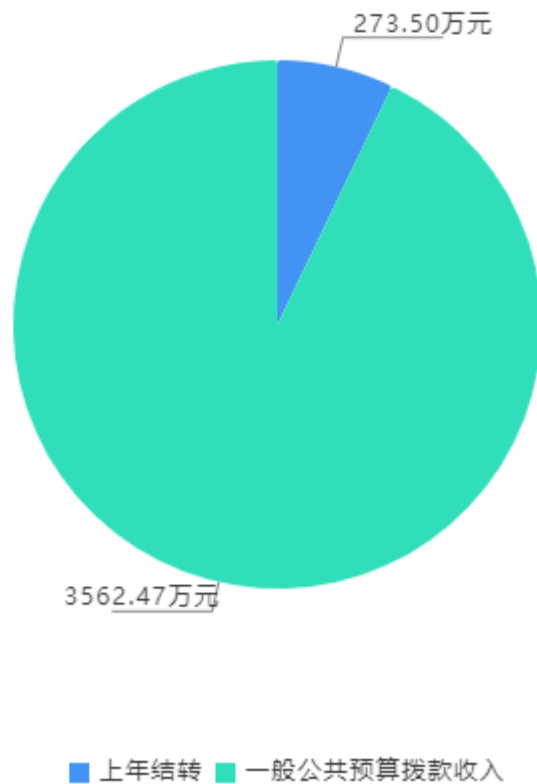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62.47万元、上年结转273.5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2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154.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6.54万元。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3,835.97万元。

二、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收入预算3,835.9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73.50万元，占7.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62.47万元，占9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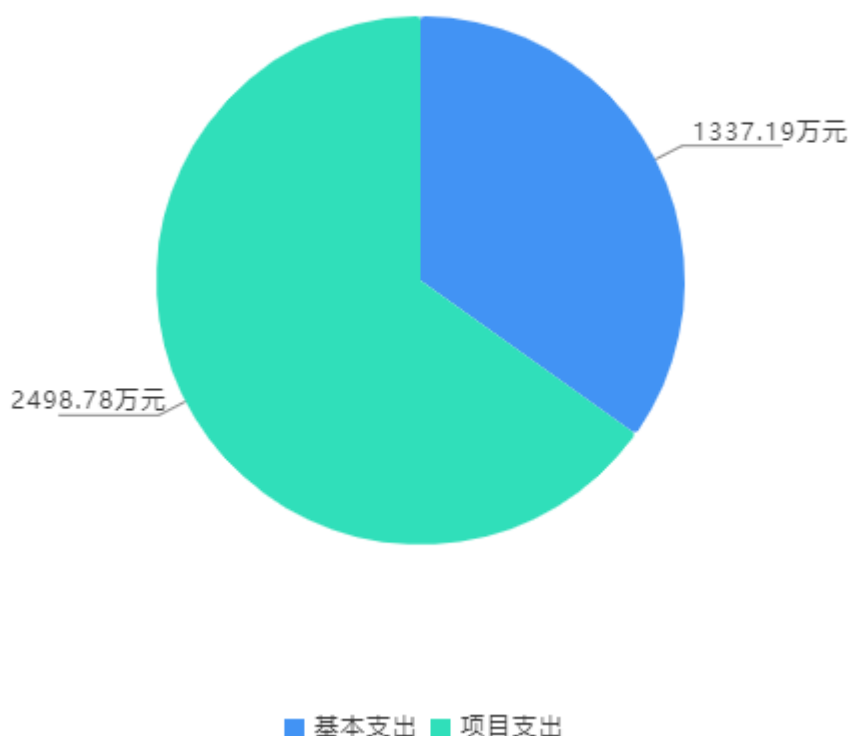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支出预算3,83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7.19万元，占34.86%；项目支出2,498.78万元，占6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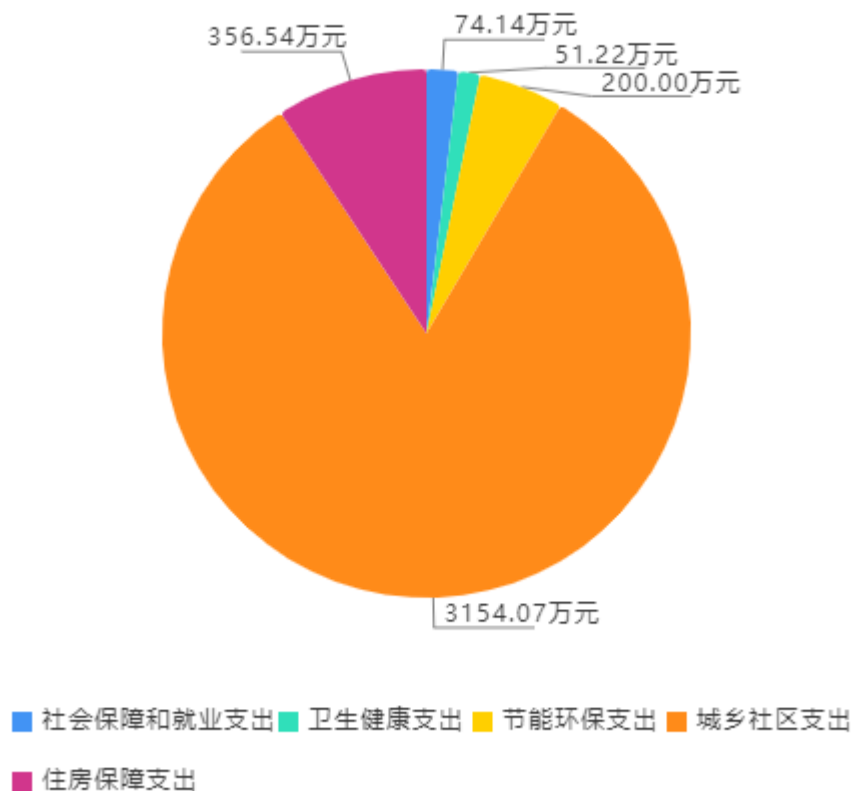
2022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35.97万元，比上年增加1206.4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公共区域采暖费支付业务150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562.47万元，上年结转273.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2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154.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6.54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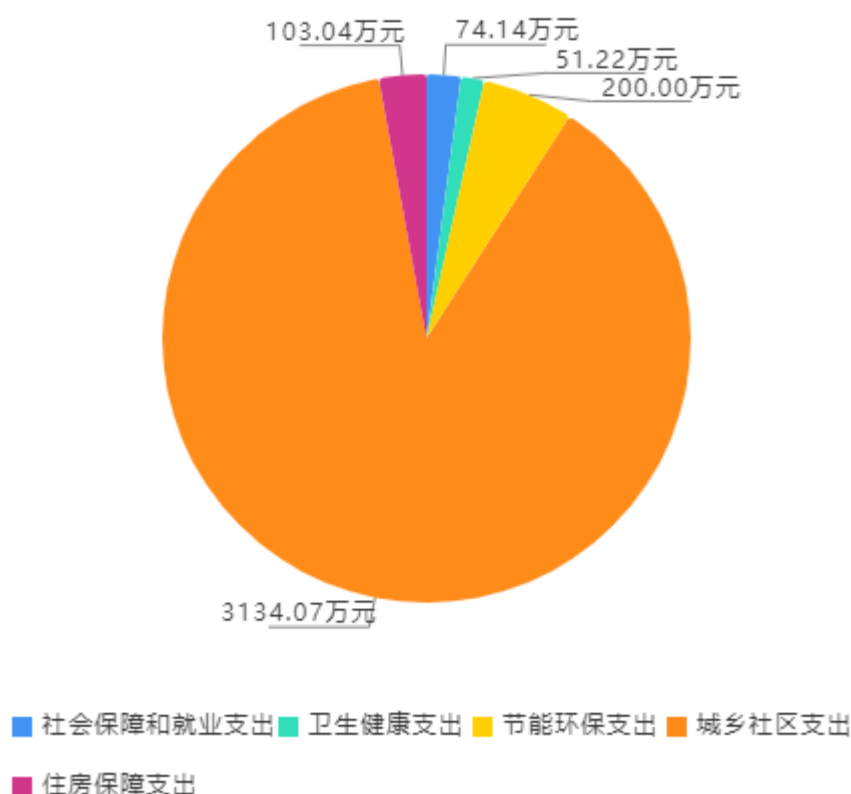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62.47万元，比上年增加1206.45，主要是增加了公共区域采暖费支付业务15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14万元，占2.08%；卫生健康（类）支出51.22万元，占1.44%；节能环保（类）支出200.00万元，占5.61%；城乡社区（类）支出3,134.07万元，占87.97%；住房保障（类）支出103.04万元，占2.89%。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9.43万元，比上年减少110.09万元，下降69.01%。主要是2021年职业年金与养老金合并做预算，2022年分项做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4.71万元，比上年增加（24.72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21年职业年金与养老金合并做预算，2022年分项做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09万元，比上年减少1.85万元，下降31.14%。主要是2021年公务员医疗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合并做预算，2022年公务员医疗单独做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8.92万元，比上年减少27.88万元，下降59.56%。主要是2021年公务员医疗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合并做预算，2022年公务员医疗单独做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8.21万元，比上年增加28.21万元，上年无预算。主要是2021年公务员医疗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合并做预算，2022年公务员医疗单独做预算。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该笔资金是上年（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99.84万元，比上年增加50.43万元，增长102.06%。主要是1、原本由财政支付的我单位人员奖励工资、季度绩效奖金等行政运行资金，现都纳入本单位直接发放。2、2021年新增行政人员2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92.49万元，比上年增加60.95万元，增长46.34%。主要是1、原本由财政支付的我单位人员奖励工资、季度绩效奖金等行政运行资金，现都纳入本单位直接发放。2、2021年新增事业人员1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2年预算数为863.26万元，比上年增加863.26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2021年度合计为市政建设和卫生环境项，今年

分开做预算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477.76万元， 比上年增加477.76万元， 去年无预算 。主要是2021年度合计为市政建设和卫生环境项，今年分开做预算。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0.72万元， 比上年增加1,000.72万元， 增长200.14% 。主要是该资金是公共区域采暖费用1500万元和干部住房查询网络费用0.72万元，上年只做500万元预算，是10-12月的采暖费用，本年1500万元是全年采暖期采暖费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6.80万元，比上年减少370万元， 下降88.77% 。主要是2021年该项预算分别是：46.8万元是保障性住房管理资金，370万元是保障性住房维修资金，今年没有维修资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56.24万元，比上年增加12.95万元，增长29.92%。主要是2022年度人员工资基数上调，导致公积金基数相应增长。

六、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37.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6.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8.90万元，津贴补贴200.03万元，奖金21.14万元，绩效工资142.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9.4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1万元，住房公积金56.2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38.71万元；

公用经费 40.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98万元，印刷费0.79万元，水费1.06万元，电费2.11万元，邮电费0.26万元，取暖费1.32万元，差旅费6.60万元，会议费1.06万元，培训费1.58万元，公务接待费0.79万元，工会经费7.40万元，福利费0.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5万元。

七、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9万元，比上年增加3.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增加3.00万元；公务接待费0.79万元，增加0.79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按要求1台车每年3万元运行维护费用；2公务接待费本年增加0.43万元是原因是：科目细化，从办公经费中分离出来，单独核算。

八、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1万元，下降89.93%。主要是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中包含市政建设和卫生环境经费，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只体现单位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4个，预算金额2,197.76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

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兴海县公共区域采暖费	1500	保障县内公共区域正常供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	=	5.7	元/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期	≥	7	月
				数量指标	公共建筑采暖面积	≥	367000	平米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采暖率	≥	100	%
				社会效益	保障行政办公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体	≥	95	%
兴海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	200	1、完成兴海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2、保护污染防治污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垃圾填埋场	=	1	座
				质量指标	达成建设要求	≥	100	%
				时效指标	开工完工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施正常运转率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数量指标	集镇建设	≥	1	处
曲什安集镇建设项目	20	1、完成曲什安集镇建设项目；2、切实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成建设要求	≥	100	%
				时效指标	开工完工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

中反映。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